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22 年 1 月 1 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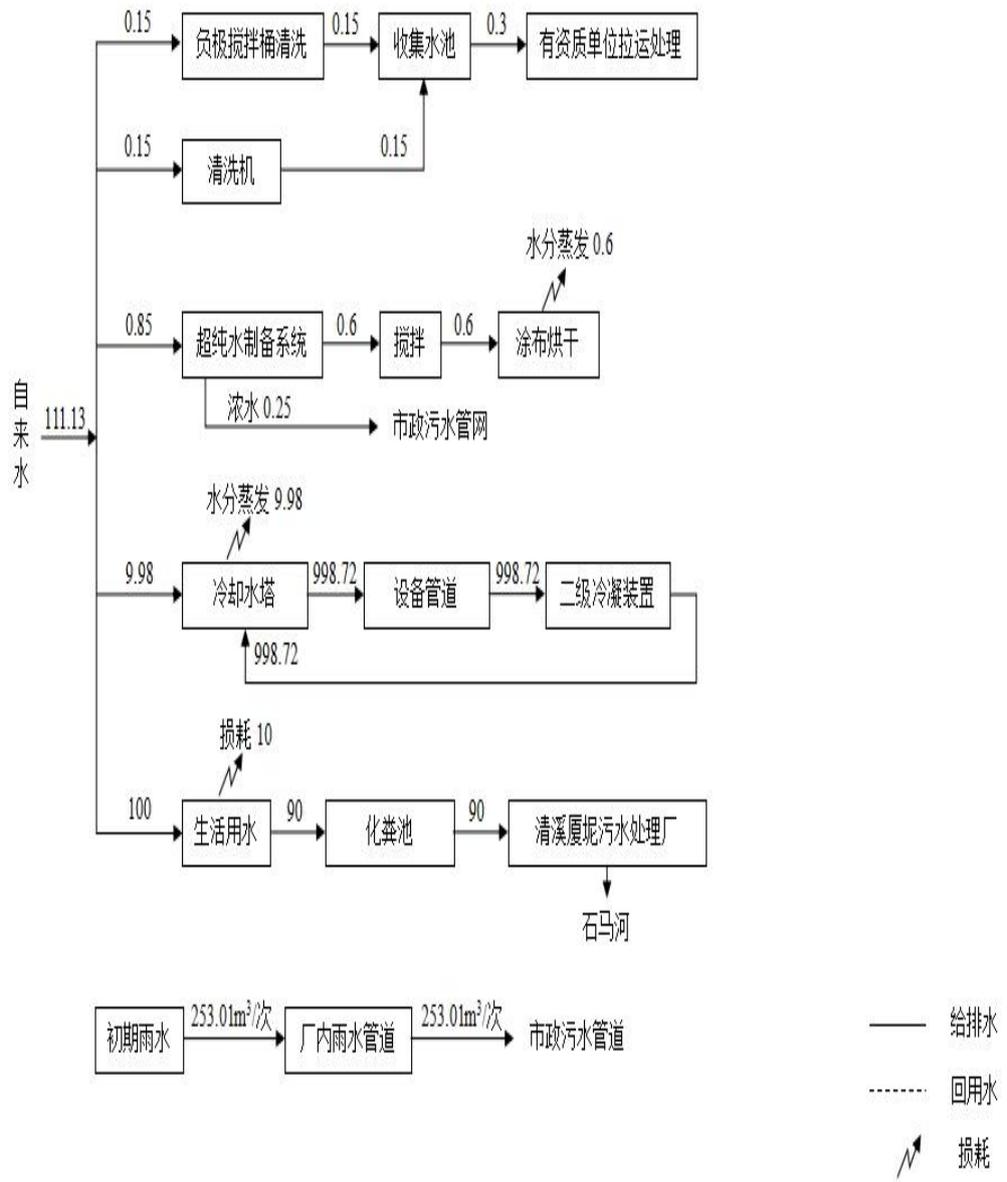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3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7
三、监测指标	8
四、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监测频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8
七、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10
九、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11
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2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0016W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委会科技路 401 号	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何小伟	联系电话：	13530910820			
电子邮箱：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	东环建(2016)0406号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用工序	使用车间
	1	单层间歇挤式涂布机	GF-TJ750-30-BD-Z	2台	正极涂布	涂布车间
	2	单层间歇挤式涂布机	GF-TJ750-30-BD-Z	2台	负极涂布	
	3	搅拌机	HY-DLH300L（每台搅拌机配套 1个 300L 搅拌桶）	2台	搅拌	搅拌车间
	4			2台		
	5	浆料周转桶	单个容积：300L	1个		
				1个		
	6	粉料投料装置	非标	1套	投料	投料车间
				1套		
	7	辊压机	GF-ZJ800X750-A	1台	辊压	辊压车间
				1台		
	8	全自动分切机	SLQ-04-750	2台	分切	分切车间
9	自动制片机	LPC(A)-1500/80	4台	制片	制片车间	
			4台			
10	自动刮片机	LPS-250/080	3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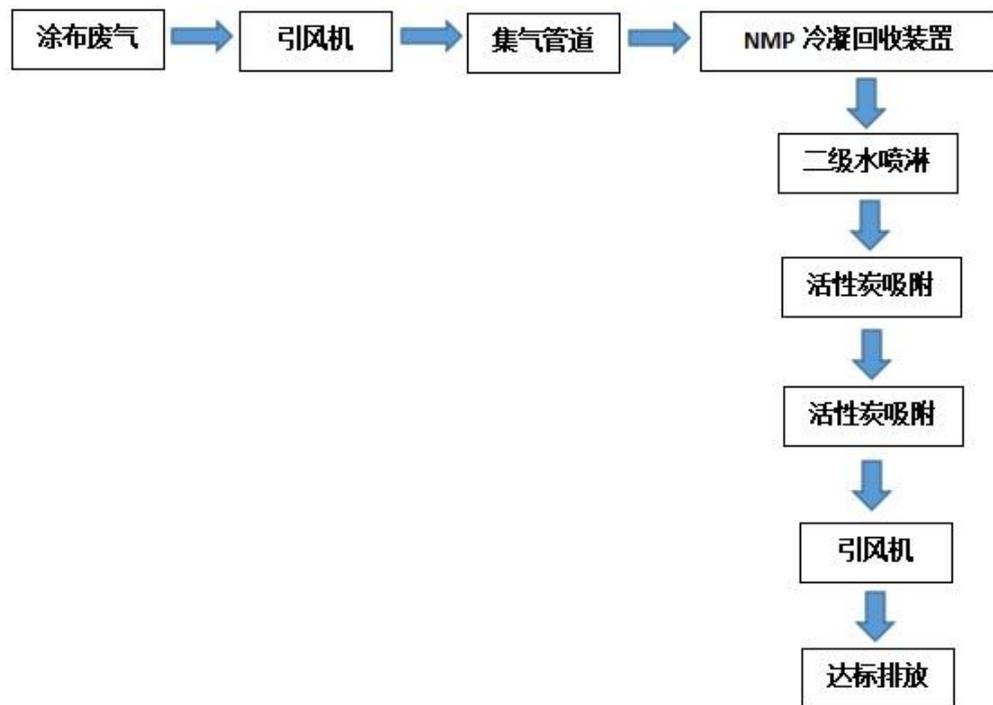
11	圆柱半自动卷绕机	ZY-A2-26650	4台	卷绕	组装车间
12	自动卷绕机	LWC-26650	4台		
13	全自动入壳机	45PMM	1台	入壳	
14	自动底焊机	三合一	1台	点底焊	
15	自动滚槽机	60PMM	1台	滚槽	
16	双转盘全自动注液机	非标	1台	注液	注液车间
17	自动盖帽焊接机	45PMM	1台	盖帽焊接	
18	自动封口机	60PMM	1台	封口	
19	自动清洗机	包含：2个水槽，单个有效容积：长×宽×水深：0.6m×0.5m×0.5m=0.15m ³	1台	清洗	清洗车间
20	隔离式自动真空烤箱	XKX8-210A	4台	烘烤	配料、分切、 组装车间
21	单层智能真空烤箱	XKX2-213C	4台	正负极极片烘烤	
22	对开门智能真空烤箱	XKX2-233C	4台		
23	72盒电芯烤箱	SBVO-210DAPNG	4台	烘烤	
24	圆柱电池套膜机	四合一	1台	包装	
25	电池检测装置	BS-9083AS	26台	预充柜	检测车间
		HT-768CD-3A-T2	14台	分容	
		KT-OCV-IR-128V1	3台	内阻电压检测	
		KT-FX128V1	4台	分选	
26	X-RAY检测设备	AX8200B	1台	检测	PACK 车间
27	保护板测试设备	HYNN-PCM-20S	2台	检测	
28	点焊机	--	16台	点焊	
29	自动点焊机	--	1台	点焊	
30	电压内阻测试仪	--	4台	检测	
31	电烙铁	--	10把	焊锡	
32	热缩机	--	2台	热缩	
33	空压机	螺杆式 GA55, 功率 55KW	1台	辅助	单独专用房
		螺杆式 GA37, 功率 37KW	1台		
34	冷却水塔	CT-40T	2台		
35	制氮机	CBN-60B, 60nm ³ /h	1台		
36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组	ZCB-D-16000	1台		
		ZCB-D-1000	1台		
		ZCB-D-10000	1台		
		ZCB-D-5000	1台		
37	低露点转轮除湿机组	ZCH-D-5000	1台		
38	双级反渗透+EDI纯水系统	0.5T/H((制备率 80%))	1套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
及排放情
况：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1. 噪声监测点：
1#、2#、3#、4#
2. 正极涂布废气监测点：5#
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6#
4.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
1#、2#、3#、4#
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点：
1#、2#、3#、4#
6. 雨水监测点：#7



三、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我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监测方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1)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 1: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废气 (有组织)	FQ-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50mg/Nm ³
废气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6mg/N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2.0mg/Nm ³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0.3mg/Nm ³

2)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 2: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废水 (雨水)	YS-001	pH	1次/月	手工监测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镍		手工监测		-
		锰		手工监测		2.0mg/L
		钴		手工监测		-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工业 噪声	厂界	昼间	1次/ 季度	手工监测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夜间		手工监测		50

四、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废气采样按照废气有组织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铜、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的要求采样；
废气无组织采样《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的要求采样，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厂界噪声的采样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 标准进行采样。
- 2) 所有水样按照标准现场添加固定剂保存，运输过程冷藏、避光。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废水、废气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6880F/AAC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6880F/AAC
	总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57-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6880F/AAC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88+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 1)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监测时要依据《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中有关规定等进行，在监测工作中的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中，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执行，从而保证监测质量。
- 2) 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
- 3)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

- 5) 监测项目采样、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
- 6) 废气监测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采样完毕，对含湿量、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
- 7)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质控数据总量不低于 20%，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 8) 实验室化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包括试剂配置、标准曲线绘制等)。
- 9)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 10) 依据噪声衰减内测规范中的规定，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测点应高于围墙，测量应在无风无雪，风力小于 5.0m/s 时进行。
- 11)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采样高度 1.5 米，遇到下雨、下雪时停止采样。
- 12)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
- 13) 监测数据应经过“三校”“三审”后方可报出。

七、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XX 标准）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纸质储存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

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五年。电子化储存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五年。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 公布方式

①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②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2) 公布内容

①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②自行监测方案；

③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④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3) 公布时限

①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②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③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④次年一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